



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

新昌县农业农村局邀您共谱“11236”新乐章



2021年,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将与全县人民一起,以创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为抓手,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主要载体,围绕“茶、果、药、菜、渔”五个板块,推进农业科技创新,加快农业产业化和数字化建设进程,推动新昌在新一轮改革中创新发展,重点做好“11236”文章,助推全面小康。

1. “启动一个国家试点”

启动国家级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创建工作。围绕“坚守三条底线”(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、耕地红线不突破、农民利益不受损),明确“九大工作目标”,结合新昌县实际,制定新昌县宅基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,以点带面推动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,全力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2. “突出一个省级创建”

全力保障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成功。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认真履行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,围绕9大类40方面示范县考核指标,结合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公厕改革”等创建重点,进一步强化统筹落实,全力保障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成功。

3. “实施两项省级茶业重点项目”

实施《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县》项目、《浙江省新昌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》项目。项目以新昌茶产业发展成果为基础,按照“品牌引领,数字赋能,全链提升,价值再造”的总体思路,实施“1+1+N”三大工程(新昌县茶产业发展服务平台、茶叶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、N个茶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示范),加快数字化转型,扩大品牌影响力,加强市场交易能力,实现新昌茶产业提质、降本、增效,推动新昌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 “落实三项重点工程”

一是实施粮食增产和生猪保供工程。2021年落实粮食生产面积11.65万亩;力争2021年生猪出栏稳定在7.5万头。

2020年,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,围绕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主题,实举措、促发展,积极打响“乡村振兴大会战”,深入实施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,扎实开展“争先创优”行动,以十大“实”绩,助“振”乡村,助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二是实施“强村富民”工程。力争到2021年底,全县253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,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13%以上。

三是实施炒年糕富民工程,开展以新昌炒年糕为主打品牌的特色小吃振兴计划,加快推进新昌特色小吃品牌创建,2021年计划新增炒年糕门店100家。

6. “抓实六项重点工作”

一是做好新一轮“三农”政策制定。2021年编制《新昌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,出台《2021年新昌县乡村振兴配套政策》,《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政策。

二是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。落实“肥药两制”相关工作,完成新一轮省级绿色创建工作,计划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、农药减量增效工程、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程等。计划创建“五园一场”2个,培育农业龙头企业3-5家,规范化农业合作社3家,家庭农场8家。

三是积极盘活乡村闲置资源。进一步整合乡村闲置资源,充分利用现有我县闲置农房盘活基础、亮点,培育和发展新业态。拟定乡投公司组建方案,成立新昌县乡投公司。

四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。做强“茶、果、药、菜、渔”等优势特色产业,打造生态农业大走廊,培育2个综合体、提升改造2个家庭农场,提升2大产业基地。

五是完善提升村“三资”管理。深入做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后续工作,持续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、信息化,深入推行以村务卡、无现金缴存、村级资金支付网上审核、银联直付、为内容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。

六是抓好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。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范围,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工作。实施全县面上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,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标准。